

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贵屿镇区域环境监测委托检测项目

合同编号：EHS-SAL-156-26387-4.0

汕头站合同编号：JCZ-FW-2026-022

甲方：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肖亮洪

地址：汕头市泰山路9号

联系人：谢可蓉

联系电话：13502752096

联系邮箱：435885008@qq.com

乙方：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岩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世纪裕惠大厦16层

联系人：韩忠江

联系电话：020-32136483、13922105917

联系邮箱：Jackson.Han@sgs.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根据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6年8月“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6年贵屿镇区域环境监测委托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编码：4405004559422562608171074，通知书编号：ST2608280095），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委托检测内容

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底泥多环芳烃和二噁英项目检测，具体要求如下：

类别及点位数	项目	频次
环境空气2个点位	多环芳烃、二噁英	1次，其中多环芳烃连续监测2天，二噁英连续监测3天。
地表水、地下水各3个点位	多环芳烃、二噁英	1次
底泥3个点位	多环芳烃、二噁英	1次

二、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及服务成果

1、2026年10月底前完成采样，如有变动，甲方和乙方沟通协商确定；乙方独立承担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测工作，人力、物力等由乙方自行负责。按照标准进行采样及样品保存、固定、运输。

2、2026年12月1日前乙方提交检测报告、质控报告初稿(需经过检测方的内部三级审核，盖章前的版本)，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2月15日前完成报告寄送。检测报告、质控报告各3份。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服务费用）为（大写）：壹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155820.00元）人民币（已含税费）。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监测费、检测费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根据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款：

1、首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柒万柒仟玖佰壹拾元整（¥77910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 (1) 项目合同；
- (2) 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 (3) 本项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在乙方已依约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了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柒万柒仟玖佰壹拾元整（¥77910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 (1) 项目合同；
- (2) 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 (3) 本项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4) 检测报告、质控报告；
- (5) 《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购买服务项目验收单》。

3、因乙方违约引起的甲方逾期申请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的服务费等。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6、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任务。

2)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 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6) 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 应当及时提出。
-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 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 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 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 6)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 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 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 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 (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 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 8)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 9) 乙方指定韩忠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负责人)。项目联系人 (负责人) 应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 并能胜任项目联系人 (负责人) 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 跟进项目进度, 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 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 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 (负责人) 不能胜任工作的, 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 10)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时遇到的技术问题, 并提供必要的辅导。
- 11) 乙方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在国内经工商、税务部门正式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良好的经济信誉。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境检测人员要求

乙方应具有满足本项目检测任务所需的技术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 并保证采样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2、仪器设备要求

乙方需具备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底泥监测采样器、检测仪器; 主要仪器设备通过计量检定/校准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内部质量控制要求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1) 检测样品的同时, 需检测至少 10% 全程空白、平行双样 (自选)、加标回收、质控样, 并在报告中体现;

2) 报告需提供标准曲线参数 (a、b、r)、检测方法依据;

3) 对质控样品数据 (全程空白、平行双样间的相对偏差、回收率及质控样) 进行评价, 评价依据: 分析方法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第二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26)、《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或其他参考技术规范。

4) 环境空气样品按方法要求测定采样效率、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加标回收率、替代物回收率等质控措施, 并在报告中体现。

4、外部质量控制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的质量控制工作安排, 配合甲方开展质量核查。

密码样检查: 乙方在开展采样工作前, 需通知甲方, 甲方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 确定是

否与乙方同行并开展现场采样质控检查，采集现场密码平行样，对乙方进行质控，并对质控样的检测结果进行判定。乙方在完成工作任务后，连同质控样的检测结果上报给甲方，甲方对质控样进行解密，若结果不合格的，本批样品进行复测，必要时重新采样。

质量抽查：在分析测试过程中，采购人视情况适时组织人员对乙方的检测能力、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质量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实际检测工作、质控记录、质控措施的合理性及实施情况进行抽查。质量抽查中发现不合格的情况，若已影响监测结果的，应对已经发出的检测报告等进行处理；若发现的缺陷严重影响检测质量，或认为乙方的质量体系和技术能力已经无法满足监测任务的要求，甲方可终止本项目合同执行，并按合同条款主张赔偿等。

5、检测数据真实性要求

严禁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方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将其列入黑名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检测方法及检测能力要求

检测方法需通过 CMA 认证，须确保服务期间该资质在有效期内。空气中多环芳烃采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二噁英采用《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2-2025）；地表水和地下水中多环芳烃采用《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二噁英采用《水质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1-2025）；底泥中多环芳烃采用《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784-2016），二噁英采用《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4-2025）。

7、数据和样品报送及审核要求

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检测数据“三级审核”制度。

七、服务成果验收

本项目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

-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涵盖（采购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规定的工作内容。
- 2、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乙方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
- 3、甲方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八、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经甲方同意，项目存在分包，乙方应当就分包部分与分包供应商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乙方还必须要求分包商向甲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第一，承诺就其分包的服务内容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第二，承诺不会因为与乙方之间的分包合同付款纠纷向甲方主张权利。该承诺书的原件应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九、知识产权归属

1、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3、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保密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承担以下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5、保密期限：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保密信息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即使本合同终止，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每更换一人，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申请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甲方过错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7、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约定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

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分包供应商的承诺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一方因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的登记注册地址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对方登记注册地址或约定联系地址寄出函件而未能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视为函件已送达。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盖章）：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9月2日

签署日期：2016年9月1日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9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世纪裕惠大厦16层

邮政编码：515041

邮政编码：100080

电 话：0754-88844255

电 话：020-32136483

传 真：0754-88846764

传 真：020-8207517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韩江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2003023809024962627

银行账号：